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3-038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伏美替尼用于具有EGFR PACC突变或EGFR L861Q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NSCLC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III期临床试验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甲磺酸伏美替尼片(以下简称“伏美替尼”)适用于具有EGFR PACC突变或EGFR L861Q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III期临床试验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甲磺酸伏美替尼片
申请人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	CXHL2300625
通知书编号	2023LP01638
具体临床试验	一项评估伏美替尼对比含铂化疗一线治疗EGFR PACC突变或EGFR L861Q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的III期、随机、多中心、开放标签研究。

本次临床研究主要针对既往未经治疗的携带EGFR PACC突变或EGFR L861Q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NSCLC患者的治疗。

EGFR PACC突变是指在α C螺旋内表面的ATP结合口袋或C端发生突变,跨度包含18-21外显子。EGFR PACC 突变发生在药物结合口袋附近,预测可通过 P-环或 αC-螺旋的适度移位对药物结合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根据一项内部分析(使用美国癌症研究协会基因组学证据肿瘤信息交换项目数据库第 11 版进行),PACC 突变约占所有 EGFR 突变的 9%。随着下一代测序技术(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NGS)检测逐渐取代聚合酶链式反应(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PCR),预计会检测到更多携带非经典EGFR 突变的患者,这可能会增加EGFR PACC突变的总体检出率。

截至目前,针对部分EGFR PACC突变(包括S768I突变、G719X突变)及EGFR L861Q突变的晚期NSCLC患者,部分EGFR-TKI通过回顾性分析结果获得美国国立综合癌症网络(National Comprehensive Cancer Network,以下简称NCCN)指南(2023版)推荐用于相关患者的一线治疗,对于携带S768I 突变和 G719X 突变以外的 EGFR PACC 突变的 NSCLC 患者,NCCN指南尚无明确靶向药物推荐。

在中国,尚无靶向药物获批用于EGFR PACC突变或EGFR L861Q突变的NSCLC患者,针对该类患者推荐疗法多为化疗,相关患者的临床需求未得到满足,急需更有效和安全的治疗方案。

二、药品其他情况

伏美替尼是一种表皮生长因子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EGFR-TKI),为公司自主研发的1类小分子靶向药。伏美替尼属于高选择性、不可逆第三代EGFR-TKI,主要用于EGFR突变非小细胞肺癌的治疗,具有“脑转强效、疗效优异、安全性佳、治疗窗宽”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其二线适应症、一线适应症均已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公司与 ArriVent Biopharma Inc.,合作开展的伏美替尼用于携带EGFR 20外显子插入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NSCLC成人患者一线治疗的全球多中心临床试验目前处于III 期临床阶段。

三、风险提示

由于创新药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等特点,药品从前期研发、临床试验获批、临床试验开展到药品获批的周期长、环节多,且其过程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体临床研究方案及研究周期将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开展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3-109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7,218,173股,占公司2023年8月21日总股本 (以下简称 “公司总股本”)的14.08%,本次质押完成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166,7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5.62%。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通知,李振国先生将其所持45,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李振国	是	45,000,000	否	否	2023年8月18日	至办理解质押手续止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22%	0.59%	个人资金周转

以上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振国	1,067,218,173	14.08%	121,700,000	166,700,000	2.20%	15.62%
李喜燕	380,568,860	5.02%	0	0	0.00%	0.00%
李春安	160,143,858	2.11%	0	0	0.00%	0.00%
合计	1,607,930,891	21.21%	121,700,000	166,700,000	2.20%	10.37%

注:以上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其他说明

李振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以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李振国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持续关注李振国先生的股权质押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3-108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2023年8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2,369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653.60万份 (含本计划终止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应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25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6.00万股 (含本计划终止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应回购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3年7月28日、2023年8月1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3年8月21日完成上述4,653.6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8月22日15:00时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0,290,3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0,004,1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86,2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0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86,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86,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01%。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议案1.00《关于公司现金收购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90,255,6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6%;反对3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51,5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7.8756%;反对3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2.1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

三、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表决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3年8月22日发行完毕,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3国元证券CP012	短期融资券期限	92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2310172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发行日期	2023年8月21日	票面利率	2.00%
起息日期	2023年8月22日	兑付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两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减持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6年8月3日、19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4日、2016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6年8月26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两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过户手续,其中第一期持股计划22,560,963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487%; 第二期持股计划7,000,521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564%。公司两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期间公司回购的股票。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将两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予以锁定,其中,第一期锁定期为12个月,第二期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2016年8月30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17年5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第一期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数量分别变为33,841,444股和10,500,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4、2022年8月19日,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8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3年8月19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已届满。截至届满日,两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86,516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不再展期,并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减持其所持全部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情况

公司两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分别于2017年8月30日及2019年8月30日届满。2017年9月5日至2023年8月21日期间,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33,841,444股公司股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减持完毕;2019年12月6日至2023年8月21日期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10,500,781股公司股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减持完毕。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华福证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和收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7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工商变更登记事由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23-076、2023-083)。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经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198592223L

名称: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法定代表人:朱朝阳

注册资本:叁亿陆仟贰佰贰拾贰万捌仟壹佰圆整

成立日期:1981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检验检测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供应链管理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联网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企业管理;医院管理;品牌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销售;采购代理服务。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8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朱朝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1,032,79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89%。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朱朝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7,89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7.4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22%。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朱朝阳先生关于将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1日,朱朝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640,000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并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朱朝阳	是	2,764.00	否	否	2023/8/21	2024/8/21	广发证券	27.36%	7.63%	偿还前期股份质押融资负债

(二)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6日, 朱朝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500,000股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3年7月14日解除部分质押股份6,250,000股,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6,250,000股。2023年1月3日,朱朝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500,000股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22-062、2023-004、2023-079)。

2023年8月22日,朱朝阳先生完成上述合计12,500,000股质押股份的回购业务(包含2022年12月26日剩余质押股份6,250,000股和2023年1月3日部分质押股份6,250,000股),并办理完毕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朱朝阳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2,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5%
解质时间	2023年8月22日
持股数量	101,032,795
持股比例	27.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7,89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2%

朱朝阳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暂无继续质押的计划。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朱朝阳	10,103.2795	27.89%	3,276.00	4,789.00	47.40%	13.22%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朱朝阳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公司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上述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18日、2023年8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2023年8月22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当日换手率为45.7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所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司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查询的最新(数据统计至2023年8月21日)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0.25倍,公司当前(数据统计至2023年8月21日)的最新市盈率为亏损;截止2023年8月22日收盘,公司8月份股价累计涨幅为25.88%,累计换手率116.89%,远高于行业指数相关指标。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鉴于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 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针对本次股价异动,进行特别风险提示如下:

(一)股价短期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18日、2023年8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并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后,2023年8月22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8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2.55元/股, 与8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相比, 股价累计涨幅达33.09%。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22日的累计换手率为79.08%,日均换手率为15.82%,且8月22日的换手率达45.72%。2023年7月,公司股票累计换手率为71.12%,日均换手率为3.39%,近一周公司股票换手率显著高于上月的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0亿元,净利润-3.3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9亿元。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000万元到-12,000万元,公司经营出现一定金额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3-069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小投资者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投资者诉讼259份一审判决赔偿金额合计22,922,840.91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德”)将按照《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对投资者进行清偿,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的民事判决书259份,现将有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主要情况

(一)131份判决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31名自然人

被告:奥瑞德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债权。

(2)案件的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4、一审判决情况

判令原告对被告奥瑞德享有破产债权(损失赔偿金)共计人民币7,419,087.38元。

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145,761.64元, 案件损失计算费用13,100.00元由奥瑞德负担。

(二)6份判决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6名自然人

被告:奥瑞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确认原告对奥瑞德享有债权。

(2)判令大华承担连带责任。

(3)案件的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4、一审判决情况

(1)判令原告对被告奥瑞德享有破产债权(损失赔偿金)共计人民币1,151,278.87元。

(2)若上述第一项确定的破产债权,原告在被告奥瑞德破产程序中未全额受偿(破产债权超过200,000.00), 被告大华在上述第一项确定的破产债权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22,794.63元,大华在奥瑞德负担案件受理费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案件损失计算费用600.00元由奥瑞德负担。

(三)73份判决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73名自然人

被告:奥瑞德、大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确认原告对奥瑞德享有债权。

(2)判令大华、海通承担连带责任。

(3)案件的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4、一审判决情况

(1)判令原告对被告奥瑞德享有破产债权(损失赔偿金)共计人民币179,011.11元,大华、海通在奥瑞德负担案件受理费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案件损失计算费用7,300.00元由奥瑞德负担。

(四)49份判决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49名自然人

被告:奥瑞德、大华、海通、左洪波、褚淑霞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确认原告对奥瑞德享有债权。

(2)判令大华、海通、左洪波、褚淑霞承担连带责任。

(3)案件的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4、一审判决情况

(1)判令原告对被告奥瑞德享有破产债权(损失赔偿金)共计人民币3,167,035.55元。

(2)若上述第一项确定的破产债权,原告在被告奥瑞德破产程序中未全额受偿(破产债权超过200,000.00),被告左洪波在上述第一项确定的破产债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若上述第一项确定的破产债权,原告在被告奥瑞德破产程序中未全额受偿(破产债权超过200,000.00), 被告褚淑霞在上述第一项确定的破产债权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若上述第一项确定的破产债权,原告在被告奥瑞德破产程序中未全额受偿(破产债权超过200,000.00), 被告大华在上述第一项确定的破产债权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若上述第一项确定的破产债权,原告在被告奥瑞德破产程序中未全额受偿(破产债权超过200,000.00), 被告海通在上述第一项确定的破产债权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原告在破产程序受偿与左洪波、褚淑霞、大华、海通赔偿的总额不得超过本判决第一项确认的破产债权总额);

(6)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65,446.96元, 左洪波对奥瑞德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责任,大华、海通、褚淑霞在奥瑞德负担案件受理费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案件损失计算费用4,900.00元由奥瑞德负担。

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将按照《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对投资者进行清偿,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长沙天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宁热电”),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洁能”、“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孙公司。亿利洁能科技(颍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能颍上”)为亿利洁能的控股孙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拟为天宁热电提供人民币11,000万元(合计)的担保、拟为洁能颍上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天宁热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为洁能颍上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相关年度授权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天宁热电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以下简称“湖南银行”)办理不超过5,000万元的授信业务;拟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办理不超过3,000万元的授信业务;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湖南分行”)办理不超过3,000万元的授信业务。上述授信业务拟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洁能颍上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拟于近日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资租赁”)开展不超过1,000万的融资租赁业务,本次业务拟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天宁热电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同意公司对洁能颍上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并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决定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其他文件。该授权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决议之前持续有效。

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